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玲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13,3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陈玲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玲媚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汪一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一新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胡建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建连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王智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智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权锋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权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权锋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婷俊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婷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婷俊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张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前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董前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13,3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